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任延忠先生、张志坚先生、姚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慎实先生、周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